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405號

原告 許天榮

被告 邱豐榮

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

被告 建瀚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春娥

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

複代理人 古晏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高雄市○○區○○巷○○段000號及685-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承租人，長年在系爭土地上耕作。嗣民國112年9月4日，被告邱豐榮所經營、管理，位在系爭土地旁，門牌號碼高雄市○○區○○巷00○0號之「邱豐榮輪胎倉庫」（下稱系爭倉庫），因被告邱豐榮疏於管理而發生火災。火勢延燒到被告建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建瀚公司）所有，亦位在系爭土地旁，門牌號碼為同巷11之6號之鐵皮廠房（下稱系爭廠房），適系爭廠房內之顏料桶亦有儲存不當之情事，故因火災而破損，使顏料漏流至系爭土地上造成汙染，影響原告耕種，致原告受有農作物損失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抗辯：

02 (一)被告邱豐榮部分：被告邱豐榮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
03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848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
04 處分），未因過失造成原告之損害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5 駁回。

06 (二)被告建瀚公司部分：原告並未受有絕對權之侵害，自不得依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賠償，且
08 被告建瀚公司儲存顏料桶亦無違反任何注意義務等語，並聲
09 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經查，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承租人，長年在系爭土地上耕作。
12 嗣112年9月4日，被告邱豐榮所經營、管理，位在系爭土地
13 旁之系爭倉庫發生火災，火勢延燒到被告建瀚公司所有之系
14 爭廠房等事實，有臺灣省高雄縣政府私有耕地租約1份、高
15 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1份、高雄市政府環
16 境保護局線上服務即時系統資料暨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各
17 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受（處）理案
18 件證明單1份、系爭土地照片21張、兩造之調解不成立證明
19 書1份及系爭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45
20 頁、第67至68頁、第95至97頁），堪信為真實。

21 (二)按民法第184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1項
22 後段及第2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
23 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特別是學說上所稱之純粹
24 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
25 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
26 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
27 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
28 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責
29 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
30 台上字第102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31 段所稱之權利，係指「私權」而言，不含公法上之權利，亦

01 不含一般法律上利益，此乃繼受德國民法第823條第1項之規定
02 而來。至前開「權利」，應以人格權、身分權、物權（含
03 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等「絕對權」為限，蓋在絕對權，其
04 權利具有合理清楚之外延，且具有典型的社會公開性，第三
05 人得以知悉權利之存在及其受保護之範圍，因此使絕對權之
06 保護具有合理性。反之，在相對權（債權）及其他法律上利
07 益之侵害，因其不具清楚的外延及顯著性，其保護的範圍即
08 應受到較多的限制（參陳聰富，107年9月，侵權行為法原
09 理，二版，第56至58頁，元照出版）。再按土地上之建築物
10 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
11 償責任，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91
12 條第1項本文所保護之法益，僅限於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
13 外之利益（如學說所稱之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
14 害）（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揆諸上開說明，堪認在我國現行法架構下，民法第184條第1
16 項前段與同法第191條第1項等規定，均以請求人之「絕對
17 權」受到侵害，為其責任成立之前提，是如請求人所受者，
18 僅屬純粹經濟上損失，自無前開責任成立之餘地可言，先予
19 敘明。

20 (三)按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民法
21 第66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物之構成部分除法律有特別規
22 定外，不得單獨為物權標的物，未與土地分離之水稻依民法
23 第66條第2項規定，為土地之構成部分，與同條第1項所稱之
24 定著物為獨立不動產者不同。本件乙買受之土地既尚未辦理
25 所有權移轉登記，則該水稻於收割前仍為土地之一部分，屬
26 於土地所有人甲所有，乙僅有收割之權利，尚不能主張有獨
27 立之水稻所有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74）廳民一字第014
28 號民事法律問題座談會結論意旨參照）。揆諸前開說明，尚
29 未與土地分離之農作物，並無獨立之所有權，其所有權仍屬
30 於土地所有人自明。

31 (四)經查，遍觀全案卷證資料，並無證據顯示原告之農作物於11

01 2年9月4日火災發生時已與土地分離，是當時原告所種植之
02 農作物並無獨立之所有權，其所有權仍屬於系爭土地之所有
03 權人而非原告。是以，原告所主張之農作物損失，並非源自
04 於對原告「絕對權」之侵害，其損失充其量僅屬於「純粹經
05 濟上損失」，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191條第1
06 項所保護之客體，自不得依據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07 (五)按依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法律關係，其聲明有不適當或錯誤
08 之情形，審判長應予闡明，使為適切之聲明（最高法院102
09 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之損失屬
10 於「純粹經濟上損失」，而與其請求權基礎有所不合乙節，
11 業經被告建瀚公司於113年6月11日具狀抗辯（見本院卷第70
12 至71頁），本院亦於同年、月27日言詞辯論時闡明原告：原
13 告是否有出租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否則針對系爭土地部分
14 原告僅為承租人，不符合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權利」之
15 要件？經原告答稱：針對土地損害，地主並沒有授權我提
16 告，因為怕事情鬧大，所以顏料污染土地的事情，目前地主
17 也還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嗣本院於同年、月8
18 日言詞辯論時，再次提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
19 決關於「權利」定義後訊問原告：根據上開法律見解，系爭
20 土地是地主的，土地上的農作物應係地主的所有權受侵害而
21 附隨衍生之經濟損失，地主不知道的情形下，原告以承租人
22 身分提起本件訴訟，是否有理由？有無諮詢過相關專業意
23 見？經原告再次答稱：我認為還是先不要讓地主參與等語
24 （見本院卷第90頁）。堪認本院已依法對原告行使闡明權，
25 實踐訴訟上之照料義務及武器平等原則，惟原告堅持不欲使
26 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進入本件訴訟程序，亦屬其依處分權主
27 義所得為之決定，自應承擔相當之敗訴結果。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第1項等
29 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3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郭力瑋